

# 關鍵設施規管 通訊業倡一機構包辦

## 專辦現機構分管 保安局：各司其職不存在重複

### 特稿

#### 立法會正審議規管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的立法建議，業界關注草案部分內容。香港通訊業協會歡迎草案，但擔憂日後就電訊業的網絡安全事故須同時通報通訊局及新成立的專責辦公室，可能出現重疊，希望由一個監管機構負責所有規管責任。聯會及另一業界組織雲安全聯盟、香港澳門分會，均關注「資訊科技」列入8個規管關鍵基礎建行業，建議政府釐清該界別的定義。

林明報記者

林明報記者

保安局回覆查詢時稱，「專責辦公室與現存監管機構各司其職，不存在重複規管」，當局會繼續細解說工作。至於「資訊科技」涵蓋什麼，局方未進一步舉例，重申應將資訊科技界納入規管。

### 保安局：以草案定義作決定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中將8個行業納入規管，其中在銀行和金融服務，以及電訊及廣播兩個行業，提出指定監管局及通訊局，分管部分規管業務內關鍵基礎，但新例下網絡安全事故通報全權由日後專責辦公室負責監察。

香港通訊業協會是代表本地電訊業界的商會，該會執委會成員來自本地電訊商、主要通訊設備供應商、固網及流動服務供應商等。雲安全聯盟是國際非牟利組織，推動計算安全，港澳分會



雲安全聯盟香港澳門分會會長林志堅表示，當局就關鍵基礎立法可考慮內地及國際形勢，但呼籲在處理科技產品方面維持開放市場，因為香港始終是國際社會，與國際接軌。

### 歡迎草案 關注分工清晰否

通訊業協會接受本報書面訪問表示，歡迎政府提交的草案，認為有助加強網絡安全。該會同時關注通訊局和專辦部門的職責分工是否清晰，擔心如果職責分工不清晰，可能會導致重複報告和管理混亂。聯會續說，當局需要進一步澄清和協調草案及現行通訊局監管持牌機構規則，確保新法例不與現有規則產生衝突或重疊。為免責任重疊和不確定性，聯會說，「更希望由一個監管機構負責監管」。

雲安全聯盟香港澳門分會會長林志堅接受本報專訪時

則說，基本上支持及同意立法，同時認為規管行業之一「資訊科技」涵蓋面仍未清楚。他同意將資訊科技納入8個界別，但擔心規管對象的數據中心或伺服器都不在香港，「政府也無從規管，如何規管一個在移容的公司？」

### 通訊業則說，根據草案中的資訊科技涵蓋軟件開發、數據中心營運、網絡安全等領域。聯會說，做法或增加業界合規成本和營運負擔，希望政府進一步澄清資訊科技的範疇。

保安局回覆說，若關鍵基礎營運者同時受其他法例或行業要求監管，需要在發生事故時向相應機關通報，如服務持續性、個人資料洩漏、懷疑罪案等，但局方說，新法例目的及內容均與現行通訊局監管持牌機構規則一致，故通訊局辦公室與現行監管機構各司其職，不存在重複規管。至於資訊科技界別定義，局方說一直與業界及潛在指明機構保持溝通，規管當局以草案定義作出決定。

林志堅補充，該會贊成在金管局及通訊局外，增加其他指定監管機構，例如政府數字辦公室。他舉例說，大型物流公司若停運，對社會都有影響，「專責辦公室是否看到那麼詳細？」

### 雲聯盟：待實務守則出爐 業界靜觀其變

政府規管關鍵基礎電腦系統的立法預計最快明年初實施，雲安全聯盟香港澳門分會會長林志堅接受專訪時表示，相信業界在法例生效前不會對電腦系統有重大採購或升級，而是看政府因新例而推出《實務守則》的影響，「業界現在的態度是 wait and see（靜觀其變）」。

林志堅贊成當局盡快公布守則，「因為 hold 住 development（發展計劃）」，本身可能有發展計劃，要（守則出了）再看看、等等。他認為目前機構只需要強化現有機構基準，法例的適應期反而可短一點，認為可在半年至一年內。

### 採購考慮國安風險 料影響不大

林稱，「任何做合規的事情，一定會增加，無論技術、人手及工作技術均會增加。不過，他說機構一旦遭到攻擊，長遠而言損失比經常維護更多，故安全方面的投資不能節省。至於政府提出《實務守則》的草稿中，建議關健基礎營運者在採購時要考慮國家安全及制裁風險，林志堅相信最終影響不大，但」（個別企業

林志堅強調，香港與國際接軌，大部分機構都有用國外產品，促請日後《實務守則》應維持開放市場。他指出「每個機構有其獨特需求，某些產品的適合某些機構，不應該以來源地決定是否適合，只要他們符合法規或幫助合規，就應該可以用」。

通訊業協會歡迎政府提出的立法草案，理解同業採購時可能已經考慮到國安和制裁風險，對採購選擇和多样性有一定的影響，企業需要在安全和成本效益之間找到平衡。該會又預計草案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及開支，草案一些要求可能會對雲服務提供商、數據中心和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造成不確定性，影響會員公司投資決策和營運成本。保安局副秘書長王秀慧上周在法案委員會上說，將來在《實務守則》會為營運者採購時需要考慮的國安風險提供指引。

### 憂日後第三方供應商規管增成本

政府就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立法，目前政府未建議直接規管關鍵基礎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翻查資料，新加坡去年修訂法例，將海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控制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納入規管，英國則今年內規管金融業關鍵服務供應商。

香港通訊業協會憂慮政府日後將服務供應商納入規管，希望當局同時正式諮詢。聯會指規管服務供應商或會顯著增加合規及營運成本，尤其對中小企有挑戰，也可能限制快速及靈活操作。

目前草案為關鍵基礎營運者引入「已盡應盡努力」（due diligence）